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UJG8TBNS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18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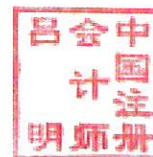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 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8,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662,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8,760,000.00	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62,600.00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5,283,018.87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379,581.13
减：补充营运资金	82,146,365.1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156.37
减：手续费支出	1,191.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201,000,000.00	2,048,090.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191,000,000.00	93,602,096.41
合计		392,000,000.00	95,650,187.3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5,650,187.3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450,943.41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注）	1,450,943.41
减：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467,235.92
减：购买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460,000,000.00
加：收回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31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流	504,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4,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92,107,128.95
加：利息收入	3,742,164.61
减：手续费支出	1,140.8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650,187.33

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对外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与可转债验资报告披露的金额 1,469,669.83 元存在差异 18,726.4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后，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可转债发行登记费 18,726.42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0 万元。

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565.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65.0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47%，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完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1 和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和附表 2-2 的注释说明。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0.00	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已于2021年6月底转固
2	补充营运资金（注）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8,209.74	8,214.64	8,209.74	8,209.74	8,214.64	-4.9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09.74	38,209.74	18,214.64	4.90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0.00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不适用 2023 年：		5,818.41					
		2024 年 1-9 月：				3,034.69					
						357.61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注）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 利用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 烃综合利用项目	38,953.03	38,953.03	9,210.71	38,953.03	38,953.03	9,210.71	-29,742.32	2026 年 9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953.03	38,953.03	9,210.71	38,953.03	38,953.03	9,210.71	-29,742.32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1.60%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260,043万元，利润总额23,841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27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1.38%	-3,740.87 (注1)	6,729.42	9,065.37	3,821.84	否(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原先披露2021年度效益为-2,311.65万元，执行该规定调增2021年度营业收入25,626.59万元、调增2021年度营业成本27,055.81万元，调减2021年度效益1,429.22万元。

注2：2021年至2024年9月累计实际效益低于承诺2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建成并正式投产的装置（包括产能40万吨/年的环保芳烃加氢装置、一套10v/h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0.6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等）2021年受氢气供应不稳定、原材料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项目生产负荷未完全达到预期。2022年-2023年受原材料供应偏紧及产品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影响，生产负荷仍未达到预期，但效益较2021年相比有明显增长，共计实现效益15,794.79万元。2024年1-9月主要受宏观环境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效益出现亏损。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不适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71,772 万元, 净利润 8,800 万元;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 (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姓名
Full name

吕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19910310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扫描此码市场主体
查询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使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